生命科学学院关于推报2020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校级人选的通知

本硕博同学们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主题，大力加强新时代青年爱国主义教育，进一步在当代大学生群体中选树可亲、可敬、可信、可学的身边榜样，鼓励新时代青年以青春之我践行自强精神，今年将继续开展2020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推报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报条件

1. 截至2021年暑假前，在学的普通高校（含民办、高职）全日制本、专科生和研究生；

2.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学业成绩优良，品行端正，自强自立，乐观向上，来自相对困难家庭或地区的学生优先；

3. 在投身乡村振兴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、服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参与社会治理创新、弘扬网上文明等方面事迹突出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社区报到、青年之家等服务项目年度不少于20小时，在校园媒体或社会媒体上有过相关报道并取得一定反响，在当代大学生中具有榜样作用；

4. 奖学金分为爱国奉献、道德弘扬、科技创新、自主创业、志愿公益、身残志坚、自立自强、基层建功等9个类别；

5.往届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获得者不再参加本次活动。

二、活动安排

本次推报工作采用“全国—市—校”三级体系。

在校级推荐阶段，学院团委负责组织本级团组织推报工作，应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遴选原则，择优推荐1名同学至学校团委，学校团委将统筹考虑个人事迹和综合评价等因素，确定1-2名同学为校级推荐人选上报团市委。

三、奖励设置

在市级评选阶段，活动拟评选天津市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60名左右。在市级遴选的基础上，团市委将择优推荐 32人参加全国评选。

在全国评选阶段，最终获评“中国大学自强之星标兵”的每人将获得 10000 元“中国大学生自强奖学金”；获评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人员，将获得 2000元“中国大学生自强奖学金”。

获评天津市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的人员不发放奖金。

四、材料报送

请有意向申报的同学，在8月25日前将《2020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1）与《2020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报名表》（附件2）的Word格式文件和盖章扫描文件电子版以及推荐材料（2000字左右）和相关宣传资料和证明材料，打包发送至skyxuegb@126.com，邮件及附件命名为“姓名+自强之星”，压缩包内各文件命名为“姓名+自强之星+附件1/2/推荐材料/其他材料”。

如逾期未报有关材料视为自动放弃。

附件：

1. 2020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校级人选推荐汇总表

2. 2020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校级人选报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1  2020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校级人选推荐汇总表  学院团委盖章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序号** | **学院** | **姓名** | **性别** | **民族** | **政治面貌** | **事迹类别** | **身份证号** | **银行卡号**  **（接收奖学金）** | **开户行名称**  **（具体到支行）** | **联系电话** | **事迹简介**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填表说明：  1.请按照推荐的优先顺序来排序。  2.“事迹简介”一栏，请简要概况并填写所推荐同学的自强事迹（150-200字）。  3.“事迹类别”一栏，从爱国奉献、道德弘扬、科技创新、自主创业、志愿公益、身残志坚、自立自强、基层建功类别中选择一类填写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附件2

2020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校级人选报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|  | 证件照 |
| 民 族 |  | 政治面貌 | |  |
| 学 校 |  | 事迹类别 | |  |
| 院系专业 |  | 年级班级 | |  |
| 手机号 |  | 电子邮箱 | |  | |
| 微信号 |  | 身份证号 | |  | |
| 事迹简介  （简要说明个人自强事迹和成果，2000字以内）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
| 学院团委意见  盖章（签名）：  年月日 | | | 县级团委意见  （仅基层建功类填写）  盖章（签名）：  年月日 | | |
| 省级团委意见  盖章（签名）：  年月日 | | | | | |

注：1. 此表格作为2020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推报活动报名表统一上报使用。

2.“事迹类别”一栏，从爱国奉献、道德弘扬、科技创新、自主创业、志愿公益、身残志坚、自立自强、基层建功类别中选择一类填写。